

的事實，並戳破「反攻大陸」的神話，勇敢的正面向蔣介石政權挑戰。他當時主張的總統直選、集會、結社、言論的自由、廢止特務、裁減軍隊、保障基本人權、確保司法獨立等等，都是此後台灣朝野努力的目標。

林敏生對彭教授的骨氣、智慧與勇氣，不僅佩服，更覺得他正是台灣的先知。

正好，林敏生在淡水球場附近的別墅剛裝潢完成，彭教授也喜歡這裡的環境、風景與他奧勒岡的寓所相似，乃在林敏生央請之下，彭教授也欣然以此為台灣寓所，並藉以養神，思考台灣的前途。

林敏生也覺得是他們夫妻的無上光榮。

之四：全聯會戰

在一次司法院院長邀宴哈佛大學教授的晚餐中，林敏生以台大法學基金會董事長的身份也應邀出席。林洋港院長在一個話題中突然接口道：「律師公會都在替司法院找麻煩！」林敏生心中甚感不平，他接著說：「院長您這是在恭維我，在野法曹的義務就是監督，監督的另一個定義也就是找麻煩，謝謝您這麼說，這表示我已經盡了責任。」他舉起了酒杯向著林洋港說：「來，向大院長敬酒！」

很顯然，相對於一向保守的司法院，台北律師公會連年來的舉動已帶給他們相當大的壓力。

台北律師公會對司法革新的要求不但使司法院喘不過氣來，全聯會也被彰顯出其組織功能的效率不彰。事實上，早有些地方公會因不滿全聯會聯繫不當，而有拒不繳費的抗爭之舉。在一九九二年全聯會一次理監事會議中，林敏生受邀列席，他帶了台北公會九名律師同去，心中早已打算要好好地對全聯會「建議」一番。果然，席上的火爆氣氛一觸即發，林敏生直指全聯會的缺點：「該全聯會做的事，現在都是由我們台北律師公會在做，你們到底做了些什麼？再談到諸位的自私，大家有目共睹。政府通知要推薦傑出律師，名單上全是在座理監事們自己毛遂自薦，這像什麼話！」繼林敏生之後，九位隨同他出席的律師們一個個站起來發言，全聯會被批評得體無完膚。直到十一點四十分，這群台北公會的律師們罵夠了，連全聯會準備的午宴也沒吃，他們立即起座離去。

林敏生知道，全聯會理監事諸公們背後大聲批評他是自以爲是的驕傲。但是他心中也著實佩服全聯會理事長曾宗廷的風度，居然可以讓這群積怨已久的來客在他們的會議中「暢所欲言」！

在台北律師公會理事長任職期間，林敏生重新樹立了公會形象，積極推動司法改革；難得的是，一向各立山頭的台北律師們居然獲得了某種程度上的整合，林敏生從不求人的個性不但使公會注入一股新氣象，同時也將他個人的領導魅力發揮無遺。

律師通訊是這段時期中昭昭然然的見證。林敏生找來了專業認真的王仁惠，徹底將這本月刊改頭換面，每個月都有新的法律觀點躍然呈現，公會動態、當月法律事件、裁判要旨選輯、會員

信箱等為大要內容，台北的律師們有了最佳的視窗媒介，不但留下了台北律師界的足跡，也留下了台灣當代法律界的歷史。台北公會每月免費將此通訊寄送全省各地的法官、律師、檢察官、教授及立法院公職人員，他們的目的只是為了加強法治觀念，擴大影響力，根本不計成本。這位王編輯的薪水是由TIPLO支付，林敏生做得有聲有色、無怨無悔。

三年後，他覺得該做的事都做了，起頭難的軌道已鋪妥，他決定將台北律師公會的理事長交由范光群接任，林敏生毫不戀棧。

一九九三年的台北律師公會選舉中，文聯團又復活了，這次是「文聯團」與「革新團」的對陣，文聯團夾著上一屆威震八面的雄風，再次獲得了壓倒性的勝利，革新團中只讓資深的「老公會」一名高育民擠上全聯會代表的席次。

台北律師公會的改革已是有目共睹，年輕一輩的律師們開始將矛頭指向全聯會，這個一向被保守勢力佔據的全國性律師組織，在台灣政經界一片洶湧澎湃的改革浪潮中，它似乎仍然屹然自存地不為所動。

老公會們早已積極佈署，台北立文教首善之都，掀改革之幟有它資訊通達、高知識水平的背景；除此之外的其他地區，地方勢力仍是獨佔鰲頭的主控力量，不親身環島一周測試地方民情，誰也沒有把握打贏這場戰役。

但是，這一次文聯團卻沒有領航人，林敏生幾番推辭，再三言明只願助選；其他也沒有律師

們首肯願當領袖，最後，幾位策畫競選的代表研擬出因應對策——推舉全國最大公會的台北公會理事長擔任全聯會理事長，在其號召之下，終於在一九九三年七月十四日開始班師向南，逐地拜訪，林敏生也參與了這次文聯團第一組的「環島訪票」之旅。

一行人直下台灣島的最南端屏東，當他們看到屏東公會書架上排列整齊的律師通訊時，信心油然升起萬丈。果然，在當地停留的交談氣氛是十分愉快的，屏東代表們有半數左右表達了支持意願。

十四日中午，文聯團在高雄的國賓大飯店受到高雄公會常理及全聯會代表的熱烈歡迎，在這裏，他們幾乎囊括了全票支持，出行至此的順利也大出文聯團南訪者意料之外。席間高談闊論的，大多是林敏生在台北律師公會三年來的改革成績，以助選出師的林敏生坐在席上含笑聆聽。

高雄律師的盛情令文聯團續訪台南之行延遲了一個多小時。台南公會常理接待了他們，並許下四票支持。當晚留榻台南的文聯團規畫競選核心人士初步評估，這次選戰的勝算可能遠在他們原先設想之上。

第二天他們一行四人來到嘉義，兩位受訪的律師並沒有給他們明確的立場；接下來的斗六、虎尾都還算不錯，文聯團核心人士至此已有立於不敗的信心。

林敏生感觸良深。

三年來台北律師公會的苦苦耕耘似乎沒有白費，各地迴響及身旁人士的簇擁開始動搖他原來

的堅持。當車行橫跨濁水溪大橋時，他決定再次出軍領戰這次全聯會的選舉。

彰化在行前就已表態支持對方陣營，聯絡律師明白地告訴文聯團的人不必來訪。而事實上因為先前的安排及交通上均出現問題，林敏生一行四人決定棄守彰化繼續北上。

在當天傍晚他們抵達台中，台中公會已席開三桌殷勤候客，當地公會的理監事及全聯會代表可以說都到齊了，還明明白白地表示九票全部支持文聯團。

第一組南訪團回台北，結束了成果頗豐的拜票之旅。文聯團另有一組律師團由五人組成，專訪桃園、新竹、苗栗及花東地區，全島票源的初步評估已經昭然若揭。

林敏生與台中彭榮顯，高雄林華山聯合發表了一份推動全聯會正常化的共同政見：

鑑於目前全聯會與其會員即各地方公會間聯繫發生脫節現象，以致無法發揮其正常功能，我們呼籲全國各地志同道合之律師同道攜手合作，促使全聯會正常化。

我們願提出下列政見並盼各位代表支持。

1. 基於「對內溝通，對外做事」之精神，促進全聯會功能正常化，並加強與各地方公會聯繫與溝通。

2. 全聯會常務理監事聯席會議，每月應按例在台北召開一次外，每三月召開一次之理監事會議，應儘可能在全國各地巡迴舉辦，並請召開地公會配合支援。

3. 全聯會每年應主辦「擴大年會」一次，由全聯會理監事、幹事團、代表及各委員會委員為

當然成員外，並邀請各地方公會理監事、幹事組人員與會，以凝聚共識，共同推動全國會務。

4. 協調台北律師公會，於其每月發行律師通訊（發行量六千份）增闢「全聯會欄」約十〈二

十頁，報導全聯會會務並輪流刊載各地方公會會務及會員動態，促進各公會會員間之連繫及交流。文聯團的聲勢騰騰直上，林敏生再戰之舉更令敵對勢力憂心不已，他們接下來的戰術就是希望變更投票方法為「限制連記法」以保障既有地位，選舉方式之爭在全聯會理監事改選之前已鳴槍宣戰。

林敏生每天細讀各地方會員代表名單，一再估計可掌握人數、評估游離者意願，所有人都在他的腦海中運轉。

但口頭承諾通常基於當場的自然感情與直接判斷，這是否能敵事後的人情壓力及利益交換，確實需要再進一步評估。文聯團一向只在台北地區運作，還不習慣並真正明瞭地方勢力後續運作的模式，全省拜訪的承諾票果然在選舉前出現了可能流失的警訊。

八月一日選舉前一晚，文聯團核心人員們都住在來來飯店備戰，一位新竹代表臨時在聚餐中缺席，這位手握三張選票的代表被運作小組研判有倒戈之嫌。林敏生和古嘉諄、黃國鐘及陳長三人研究一番後，原先預估所掌握的五十一張票可能已出狀況，他們決定以四十七票來重新配票。林敏生爲了第二天的大選先去睡了，留下這三位精力充沛的年輕人在鄰房中工作。整夜，他們告訴彼此：「律師是幹一輩子的，理事也只不過做一時，這麼爾虞我詐的，出賣的是自己一生的誠

信，也太不值得！我們重新配票是在『救人』，讓一些騎牆派者得票不要太高，免得以後難做人！」他們合理化著自己的行為，三個人一語一句的彼此笑鬧不斷。隔壁房中尚未闔眼的林敏生聽到他們此起彼落的笑聲，心想：「這些年輕人真有幹勁，這種沒錢的苦差事也做得如此高高興興！」

選舉當天證明，這一切研判及準備都是正確的。

八月一日一早，中山堂堡壘廳中齊聚各地方律師公會代表。林敏生在人群中與戰友們握手寒暄，彼此傳遞著鼓勵的目光。只見四處有人交頭接耳，會堂中戰雲密佈。

文聯團素有「戰將」之稱的古嘉諄律師首鳴槍炮，他提出選舉主席團的問題，競選序幕於焉拉開。對方陣營領軍人高育民如預期中所料，立即提出了選舉方式之議，雙方為此激辯不已。高育民認為採限制連記法才能公平保障少數代表參與會務的權利；但文聯團認為理監事會是一個「工作團體」，並不是「意識團體」，必須由具服務熱忱者共同推動才能發揮工作效率。雙方各持己見僵持不下。

主席想裁決，以高育民所提的連署名單通過文聯團極力反對的「無記名限制連記投票法」。但文聯團律師們古嘉諄、莊國明、黃虹霞等馬上對連署名單表示質疑，因為上面的簽名排序及筆跡十分紊亂，他們要求主席以唱名驗證。

在經過一段唱名程序，確認已超過七十五名出席代表的三分之一連署後，投票方式被變更為

「限制連記法」。

選舉結果，一共選出卅一名理事，九名監事，十名候補理事，三名候補監事，這關係二週後的常務理監事及理事長選舉，因此雖然雙方都強調自方一定勝利，但是，握有理事長投票權的部分理事，仍在「理念」與「人情」之間作痛苦的徘徊，事實上雙方對於二週後的結果，都沒有把握。

兩週後，常理監選舉仍依對方所提案的限制連記法進行，文聯團因為精確掌握配票，再加上江鵬堅律師與對方同票的二位律師抽籤後拔得頭籌，使其所規畫的五位常理人選全部上榜。在常監部分情況也類似，好運似乎挺眷顧著文聯團，同票對陣抽籤下，文聯團的常監競選又宣布告捷。

最激烈的部分莫過於壓軸的理事長選舉。只聽會堂上「林敏生一票」、「高育民一票」之聲此起彼落。在票數追逐戰中高育民保持著領先，林敏生一直處於追趕對方的局面，之中曾有數度平手，林敏生想起了去年在全聯會理監事席上的拍案大罵，那一席「肺腑之言」恐怕是他今天如此苦戰的肇因。十五比十五了，所有人都在屏息等待最後一票以決勝負。第卅一張票被唱了出來：「林敏生一票！」以十六比十五，一票之差的危險比例，林敏生擊敗了對方！

有人這麼說：「林律師以十二票不起眼的票數入選，但在理事長選舉中卻以十六票險勝，這樣的結果是頗值玩味的！」

無論如何，林敏生又贏了！他的一票險勝讓所有投他票的人都覺得自己一票的珍貴，缺少其

中任何一位的支持，林敏生都不可能當選。陳傳岳律師早計畫好要赴歐講習的，爲了這次選舉而延遲；幾位心意未決的游離人選最後也決定支持林敏生，他是在如此暗潮洶湧、危機四伏當中脫穎而出的。來自基隆的賴國獻律師就說：「沒有我這一票，他就落選了！」

緊張一日之後的文聯團戰將們拖著疲憊的步伐和輕鬆的心情，一起到延平南路、武昌街口的咖啡廳休息一下。林敏生、古嘉諄、陳長、江鵬堅及黃教範五個人在座上，討論著整個過程中的驚險情景。黃教範出去將當天所有的晚報買回來，他們也渴望知道記者及報社們的看法，自立晚報中一句「英雄有淚不輕彈」扣動了林敏生的心弦，激動的情緒潤紅了他的雙眼，差點又當了「淚眼英雄」！

十個多月來，全聯會爲了貫徹競選時的承諾，除了台北之外，高雄、臺南、臺中、桃園、嘉義等地方都有全聯會理監事聯席會議的足跡，也都邀請了當地公會的理監事列席，彼此交換意見。難得的是，不管在多遠的地方開會，全聯會理監事會議從未因爲人數不足而流會，各地公會更是歡迎他們的到來，每一次都是載興而歸。

爲何有這麼多的律師願意奉林敏生爲首，和他一起不計代價的並肩作戰呢？王如玄律師說：「主要是改革的理念相同，因爲認同理念而認同他，所以結合性也更強。理事長有時的確稱得上獨裁，但是在大家理念相同的條件下，卻也省去了很多不必要的爭辯程序。」

經過一年的努力，全聯會的氣氛顯然有了相當大的改觀。

一九九四年七月二十三日，來來飯店的總統套房及地下二樓的金龍廳中，洋溢著為參加四十年來第一次舉行的全國律師大會，來自全國各地代表律師們彼此寒暄暢飲的笑聲，此時此刻，這些「在野法曹」們卸下了平日嚴肅穆然的面貌，把酒互敬話時事、話當年、話抱負，場場畫面皆難得。

「好大排場！」陳廷棟律師說，「我支持他，是看到他做事的魄力，在我們這行中，誰也不服誰的，今天這種場面十分難得！」來自嘉義的高茂原律師這麼表示：「我在全聯會中這麼久，從來沒見過這種聚會，以前的全聯會，只讓人知道有理監事，而幾乎沒有全聯會的存在。這一年來的全聯會，是最積極動員的一年，我也因此認識了許多各地的律師！」高瑞錚律師說：「這一年全聯會巡迴於各地開會，造成了前所未有的踴躍，會長正直坦率，喜怒完全形於色，老實說，很容易得罪人；但是他的領導能力和對事情的執著，大家都看得到，換了別人恐怕不可能有這種局面。」

顧立雄律師侃侃而談當年何以力促林敏生出來當台北律師公會理事長：「他有錢，有閒，前提條件就夠，談過後又發現其理念與我們相同，再加上他以前並未碰過公會，選輸的恐懼也比別人性低，包袱又不大，真是絕佳人選。雖然他很獨斷，但是就因為如此，他可以將一群散兵游勇帶到一定的目標上，不管周旁雜音的存在。」呂金貴律師則說：「我認識他二十多年了，但彼此都忙，不常在一起。他做事熱心、為人圓和又有創意。」

最高法院院長王甲乙的看法是：「以前就和他在法庭上見過面了，他爲人活潑，又有能力，自他執行業務後的成就大家都看得到。這種願意出錢、出力的人才，是十分難得的，這次律師訓練他可以提供場地就是證明。我想，律師界有此種核心人物在，是會很有進步的。」

曾與他敵對的高育民律師微笑的表示：「我很肯定他做事的堅拔和韌性，但是希望對不同意見能夠海涵，集思廣益多包容，不要太固執己見。」羅秉成律師有他的看法：「若有律師可以立史，那他的確是台灣律師界裏的一位里程碑人物。其實，每個律師都是大人，有自己一定的社會地位，個個講起話來頭頭是道；但是一旦組織起來，形成的卻是一個未成年組織，似乎大家對自己的社會角色認知都不太夠。這一年來，全聯會已在功能及對自我期許上產生了大變化，林會長是個開創性人物，領導及整合都相當成功，他人個子雖小，但格局卻大！期望全聯會可以在他的手上長大！」

來自高雄的謝慶輝律師說：「他是中華民國律師界第一人！」程高雄律師則表示：「自一九四九年以來就有全聯會了，但是沒有一屆像他任內做那麼多事。以前全聯會是全聯會，地方公會就是地方公會，各做各的事，後來各地方公會才會拒繳會費。台北律師公會從他以後，律師通訊免費發給各地方同仁，這根本是前所未有的。我現在爲了全聯會可以一個禮拜從高雄飛來兩次，我父母住台北，來看他們都沒這麼勤快！」林復華律師則說：「以前各地方律師彼此都不認識，這次這樣辦很有意義，花錢事小，經費大家可以樂捐，用溝通達成共識，再形成力量才最重要！各

地方的風俗有異，一定要有合理溝通的場合才會產生認同。」

吳信賢律師則說：「這對各地方公會都有表率作用，我只是擔心，有誰可以接他的棒子，下一任會長不知道該怎麼做？」

台南的翁秋銘律師在翌日的全國律師大會上稱讚林敏生說：「林理事長的南進政策，帶動了全聯會，他是不折不扣的『法律企業家』」。

很顯然，大家都很滿意現況，但對未來期許更多，愛心也更大。

在連選得連任一次的全聯會理事長規定下，林敏生又順利當上了第二年度的理事長席位。背負著那麼多期待，他也正全心全力地為律師界盡力導航中。

之五：律訓所長

在一九九一年年底及其以前上榜的律師，很快地就會接到律師資格證書，不必經過任何訓練程序即可進入市場執業。

但是，這種具有高度專業性質的服務業僅以一場考試定江山，受試人即鯉魚躍龍門地成為大律師的快速演化過程，長期以來一直受人議論不斷。很簡單，試場熟手可能正是市場生手，毫無準備地直入就業市場，對被收取論時計費的消費者來說，恐怕不見得是一件公平事。

於是，要求新進律師必須類同法官般有一段受訓過程才能取得律師合格證書的議案，隨同近